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9毫克，且因而行車不穩並自摔，足見被告身體或意識確實已受體內酒精作用影響等情，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吳念儒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7號

01 被 告 吳偉豪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偉豪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2時許，在嘉義市○區○○街0  
06 0號之魯熟肉小吃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混米酒2杯後，竟仍  
0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自該處  
0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  
09 31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成功東街與崇文街152巷口時，因  
10 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  
11 日13時56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而查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豪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  
17 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  
18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9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被告之任  
20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檢察官 徐鈺婷